

开，从而在织染业也有了御用与官用之分。

有关瓷业烧造的记载虽不及茶事、织染之详，但明政府在景德镇设置“御器厂”专门烧造御用瓷器及相关的事宜却备载于册。这种把御用瓷器从长期以来流行的官用瓷器的大范畴内别列出来，其实质也和茶事、官织染业表现出的御用制一样，是明代皇帝集权制度的产物和上供制的内容之一。

三 明代御器厂的设厂时间

关于明代御器厂的始设时间，文献记有如下四种说法：

1. 洪武二年（1369年）说

见清蓝蒲《景德镇陶录》卷一所记“洪武二年，就镇之珠山设御窑厂，置官监督烧造解京”；卷五“洪窑”条亦云“洪武二年，设厂于镇之珠山麓，制陶供上方，称官瓷，以别于民窑”。

2. 洪武末年末说

出于明詹珊《重建敕封万硕侯师主佑陶碑记》，其文曰“我朝洪武之末始置御窑厂，督以中官”。

3. 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说

首见于明王宗沐《江西大志·陶书》“洪武三十五年始开窑烧造，……有御窑厂一所”，清朱琰《陶说》卷三引《江西大志》并主此说。

4. 宣德初年说

出自《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浮梁县”条，文载“（县）西南有景德镇，宣德初，置御器厂于此”。

至于这几种说法的可信性，从文献中可得到下面的结论。第一种说法，因《明会典》卷一九四《工部（十四）》“窑冶·陶器”条有“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烧造供用器皿等物，须定夺样制，计算人工物料。如果数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窑兴工。或数少，行移饶、处等府烧造”的记载，可知洪武二十

六年以前在景德镇最多只有传统形式的官府窑场，并没有设置固定的御窑厂，《中国陶瓷史》也据该条文献否定了洪武二年说，甚确。第二、三种说法，均指建文去位即永乐篡位之年，在官方文献中未见有此年设厂烧造的记载。同时就当时的形势看，建文去位的前半年燕兵已逼大江，连江山、皇位尚且难保的建文帝不可能有心思去开设无关军国要事之御器厂；而在永乐得篡的后半年里，南方人心多不服，朱棣为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正统者，尽革建文制度而恢复洪武之政，由于洪武朝并没有御器厂，所以新篡位的永乐皇帝也不可能设立御窑厂而招至物议。只有第四种说法，除上引《明史·地理志》所记外，在《明史》、《明实录》中还能寻得如下的证据。《明史》卷八二《食货志》云：

宣宗始遣中官张善之饶州，烧造奉先殿几筵龙凤文白瓷器，磁州烧造赵府祭器。逾年，善以罪诛，罢其役；

《明宣宗实录》载

（宣德元年）九月己酉，命行在工部江西饶州府烧造奉先殿太宗皇帝几筵、仁宗皇帝几筵白磁祭器；

（宣德二年）十二月癸亥，内官张善伏诛。善往饶州监造磁器，贪酷虐下人不堪，所造御用器，多以分馈其同列，事闻，上命斩于都市，梟首以徇。

《明实录》是明代最具权威性的官方文献，《明史》虽成书于清，却是尽依明代旧档和官方记录而为，其可靠性也不容置疑。细察二书的这几条记载，既能寻得断定御器厂有无的两条前提，即：（一）皇帝直接干预或遣官督理烧造，（二）窑场产品均由皇帝垄断；同时也能得知《明史·地理志》所记明王朝在景德镇设置御器厂的宣德初年当即宣德元年。也只有此结论，才能给自宣德时期开始瓷器书款方式产生的变化提供合理和合乎逻辑的解释，即在器物上刻写官府机构名称、“官”、“新官”、“供御”、“内府”、